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3-020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 4,500.00 万元-6,7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盈利 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盈利 0.0591 元/股-0.0880 元/股，扣除后营业收入为 6,500.00 万元-7,500.0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70,000.00 万元-171,000.00 万元。

3、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0 万元-6,700.00 万元	盈利：4,500.00 万元-6,700.00 万元	亏损：6,176.13 万元	亏损：6,176.13 万元	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盈利：1,600.00 万元-2,400.00 万元	亏损：2,410.47 万元	亏损：2,410.47 万元	是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591 元/股-0.0880 元/股	盈利: 0.0591 元/股-0.0880 元/股	亏损: 0.0811 元/股	亏损: 0.0811 元/股	否
营业收入	6,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6,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8,946.34 万元	8,946.34 万元	否
扣除后营业收入	6,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6,500.00 万元 -7,500.00 万元	8,946.34 万元	8,946.34 万元	否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0,000.00 万元 -171,000.00 万元	168,000.00 万元 -170,000.00 万元	163,571.29 万元	163,571.29 万元	是

(注: 上述表格中, “上年同期”和“上年末”数据为公司已披露的2021年度相关数据。)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未经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事项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推进, 公司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做了深入沟通,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基于审慎性原则, 根据实际情况对经常性损益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主要是对其他非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收到的现金股利进行重分类, 增加经常性损益金额约1,120.36万元。因此, 对公司前次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了修正。

本报告期内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2,900万元至4,300万元, 主要是公司出售佛山海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9%股权及前海股交投资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董事会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修正后的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由于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年报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9.3.11条所列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3、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本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任一情形的条件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符合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在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有关审计工作尚在进行，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最终财务数据是否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要求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4月26日